

新乡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

通告第 1 号

新乡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通告

近日，我省洛阳、许昌、郑州、周口、信阳、商丘等地相继报告本土新冠肺炎感染者，疫情传播风险较大，防控形势非常严峻。为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全市人民身体健康，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分类落实来（返）新人员管控措施

（一）中高风险地区人员

对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乡镇和街道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新人员，应提前 3 天向所在社区、单位、宾馆报备，落实“14+7”措施，即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、7 天居家健康监测；对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，且除上述乡镇或者街道

之外的来（返）新人员，落实 14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。对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来（返）新人员，落实 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措施。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第 2 天、第 7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，均为阴性的，恢复正常活动。

（二）暂未划定风险地区人员

公布本土新增感染者但暂时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来（返）新人员，应提前 3 天向目的地社区（村）、单位报备，到新时须携带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，并实行 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措施，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第 2 天、第 7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；对公布本土新增感染者但暂时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其它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来（返）新人员，应提前 3 天向目的地社区（村）、单位报备，到新时须携带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行程码、健康码“绿码”，并实行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措施，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第 2 天、第 7 天、第 14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。

（三）无本土病例地区返乡人员

无本土病例地区来（返）新人员须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行程码、健康码“绿码”，并提前 3 天向目的地社区（村）、单位报备，入新后第一时间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并居家健康监测 7 天（第 2、7 天进行核酸检测）。

2021年12月15日（含）以后来（返）新人员请主动向当地社区（村）、单位报备，来新后未进行核酸检测的人员，立即进行检测，并配合做好相关防控措施。

（四）高风险岗位人员返（乡）健康管理

高风险岗位人员应尽量避免出行，确需出行的须满足脱离工作岗位14天以上且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行程码、健康码“绿码”，并提前3天向所在单位和目的地社区（村）报备，到新后居家健康监测7天（第2、7天进行核酸检测）。高风险岗位人员指定点医疗机构、发热门诊、隔离场所工作人员、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、口岸直接接触入境人员和进口货物的从业人员、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等。

二、非必要不离新

请广大市民持续关注疫情动态，近期非必要不跨省、不跨市、不跨县，不前往有本土病例报告的地区。如必须前往，需提前向单位、社区（村）报备，务必提前了解当地疫情形势和疫情防控政策，并做好个人防护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。

三、全面启用核酸检测预约服务

进行核酸检测时，应提前在微信公众号“放新办”中“核酸检测”录入个人信息，提交生成“二维码”，到达检测机构后，主动向检测人员出示二维码，以提高检测效率；采样结束后按照检测机构规定的时间，在“核酸检测结果查询”中查看本次核酸检测结果。

四、暂停各类聚集性活动

取消各类公共娱乐活动，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的牌场、集会、宴会和酒席，各类庙会、大型群众文体活动、游园会、团拜会、茶话会、答谢会等大型聚集性活动。改变走访慰问形式，网上联系，慰问品送达即可。宾馆酒店暂停举办各类团拜宴会和大型活动。倡导“红事”缓办、“白事”简办。

五、公共场所严格测温、查码、戴口罩等防控措施

商场超市、农贸市场、酒店宾馆、交通场站、网吧、KTV、电影院、洗浴中心、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严格落实戴口罩、测体温、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及场所消毒等防控措施。其中景区景点、酒店宾馆、民宿、洗浴中心等具备留宿功能的场所还要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不得接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。

六、取消跨省旅游服务

取消跨省旅游至三月底。省内游客要严格落实“限量、预约、错峰”要求，原则上室内接待人员上限不得超过容载量的50%，室外不超过容载量的75%。

七、零售药店暂停售卖退烧药物

零售药店暂停退烧药销售，对购买抗生素、抗病毒药、止咳药顾客实行实名登记制度，并提醒具有发热、干咳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的人员到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进行筛查。零售药店经营者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，严格落实进店佩戴口罩、测温、扫码等措施。

八、做好个人防护和自我健康监测

规范佩戴口罩，注意个人卫生。尽量选择户外活动，避免到人群聚集、空间密闭、通风较差的场所活动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，请勿自行服药，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，及时就近选择医疗机构就诊，并主动告知近期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，就医途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九、尽快全程接种疫苗

未按要求完成免疫接种的市民，应尽早主动完成疫苗全程接种和加强接种，特别是3至11岁儿童、60岁以上老年人要积极配合新冠疫苗接种工作，尽快建立全民免疫屏障。

十、严格疫情防控责任

请广大市民积极配合健康排查、健康码查验等疫情防控措施。如刻意隐瞒行程、拒绝接受核酸检测或不配合防控，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并视疫情变化适时调整。

新乡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1月5日